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0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供作决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2021 年第二届常会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10 日

议程项目 4

提交执行局的决定草案

儿基会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儿基会在拟定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过程中包容各方地广泛协商，包括与执行局广泛接触；
2. 又赞赏地注意到儿基会努力使战略计划符合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
3. 核可儿基会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 (E/ICEF/2021/25 和 E/ICEF/2021/25/Add.1)，应按本决定予以执行，表示注意到战略计划的各个附件，并请儿基会在执行局 2022 年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供新战略计划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的更新基线和具体目标；
4. 注意到战略计划是儿基会的总体战略框架，没有经过政府间谈判，承认战略计划包括的一些术语尚未在联合国系统中得到政府间认可；
5. 请儿基会按照方案国国家自主原则执行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和需要，认识到各自不同的国情和特点，遵循国际人权条约和人道主义援助适用的人道主义原则；
6. 又请儿基会向执行局 2024 年年度会议提交对儿基会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及其附件进行的透彻中期审查，并视必要更新计划以及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



以确保有效执行、健全监测和改进成果，从而加快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

7. 回顾其第 2021/13 号决定第 3 段，并请儿基会在执行主任关于儿基会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中，包括在中期审查中，说明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共同取得的通过共同指标和补充指标确定的成果。
